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至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有關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詳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載有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載有寶橋就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寶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

要約接納及結算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告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八方金融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8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寶橋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告。

二零一七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六月十七日
要約開始供接納 (附註1)	六月十七日
截止日期 (附註2)	七月十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七月十日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2. 要約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不少於14日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
3.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5.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仍為相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儘快將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通知予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特別交易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為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如要約延期，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要約較後截止日期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除外)(即余福倫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發生之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指	(i)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ii)持續附屬僱傭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特別交易而於二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勝繳」	指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下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由羅先生及誠諾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5%及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繳及要約人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份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佈
「接納表格」	指	要約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以外的股東：(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或有意參與買賣協議及特別交易的人士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當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初始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若干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合共15,649,719股要約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佈」	指	初始公告、首份聯合公佈及其他聯合公佈
「港大百貨」	指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份聯合公佈前之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勝緻(作為放債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的3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便為要約進行融資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與勝繳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S. Culture (BVI)及SPV就管理S. Culture (BVI) Group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通函
「羅先生」	指	羅輝城先生，要約人及勝繳的董事，實益擁有勝繳9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楊先生」	指	楊軍先生，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唯一最終受益股東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初始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其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而應向獨立股東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4.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楊先生最終全權擁有
「其他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補充協議及完成的聯合公佈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初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興業金融」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S. Culture (BVI)」	指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 Culture (BVI) Group」	指	S. Culture (BVI)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其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116,814,7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1%，「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以勝緻為受益人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股份押記
「特別交易」	指	(i)訂立管理協議；及(ii)持續附屬服務協議，其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發的公佈
「SPV」	指	Ample Faith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賣方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僱傭協議」	指	朱婉芬女士及陳美燕女士與港大百貨訂立的現有僱傭協議
「附屬服務協議」	指	各執行董事與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附屬服務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均據此修訂
「補充附屬服務協議」	指	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服務協議，以延續附屬服務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通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莊學熹先生、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朱婉芬女士、黃美香女士、吳時女士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聯合公佈、特別交易公佈及關於特別交易的通函。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16,814,797股股份)，總代價為467,259,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00港元)。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6,814,797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因此，要約人須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要約。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貴集團之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均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八方金融函件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寶橋函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謹此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00港元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經要約人與買方公平協商後確定)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並無就發行貴公司之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悉數繳足，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該等股份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貴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溢價約2.83%；
- (b)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港元之溢價約33.33%；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8港元之溢價約11.7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9港元之溢價約14.61%；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0港元之溢價約14.29%；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3港元之溢價約23.84%；及
- (g)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2港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4,07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4.78%。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79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3.95港元。

要約價值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800,000,000港元。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116,814,797股股份，因此合共83,185,203股股份須納入要約。基於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要約價，要約之總代價將為332,740,812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應利用其內部資源及330,000,000港元貸款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即332,740,81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與勝緻(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勝緻同意向要約人授出33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要約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其中包括)(a)要約人將質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及以勝緻為受益人根據要約將予及／或可能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保證要約人的還款責任；及(b)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之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當日悉數償還貸款。貸款已於貸

八方金融函件

款協議日期獲要約人悉數提取，並存入其銀行賬戶為要約提供資金。要約人確認，支付貸款利息、償還貸款及貸款擔保將不會取決於 貴公司的業務。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要約相關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售出其股份，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派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保證，保證所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之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將不附帶所有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但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人接收後，要約之有關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予以支付，將從價印花稅將從接納要約時要約人應付該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資料及遵守該等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已促使六名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須於不遲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五(5)個營業日就彼等各自實益所持的要約股份(合共15,649,719股要約股份，約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2%)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i)要約失效或被撤回之日；或(ii)自首份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五(5)個月之日。由於要約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接納，要約人一直就延期與上述股東進行磋商，以令不可撤回承諾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i)要約失效或被撤回之日；或(i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六名股東(合共5,403,572股要約股份)中已有兩名作出補充不可撤銷承諾，透露彼等有關該延長的協議。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由楊軍先生最終全權擁有；(ii)楊先生及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及(iii)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除完成外。

楊先生，37歲，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楊先生為在眾多行業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彼為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融資。具體而言，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為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46.SH)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30258.OC)，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新三板上市。

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電纜佈線工程。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及營運其現有業務，而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進行詳細審查並制定 貴集團長期發展的業務戰略，以及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包括通過於不同商業領域(例如(但不限於)醫療保健行業)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多元化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可行性，當中可能但不一定會涉及任何可以促進其業務增長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待對有關領域業務機會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後，要約人將會適時向 貴公司呈報適當的建議。要約人無意終止委聘僱

員(除更改董事會組成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進行磋商,且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而於116,81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除(i)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ii)貸款協議;(iii)股份押記;及(iv)獲得不可撤回承諾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證券亦無於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朱兆明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余福倫先生、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各人士已按要約人要求,於完成時向要約人寄發彼等辭任董事職務的書面辭呈,且該辭呈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定准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根據管理協議,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在要約人提出請求之情況下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獲有效委任為董事,且有關委任須自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最早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名其他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相應作出進一步公佈。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利用自身的任何權力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且任命為董事的建議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少於 貴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八方金融、寶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損失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八方金融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寶橋之推薦建議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副主席)
朱俊豪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朱俊華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主席)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敬啟者：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聯合公佈、特別交易公佈及本通函。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如首份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16,814,797股股份)，總代價為467,259,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00港元)。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6,814,7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因此，要約人須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要約。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本函件主要目的是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該獨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擁有作為股東以外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設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除外)，即余福倫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組成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即SPV其中兩名股東，亦為賣方)被視為於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得加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八方金融函件」所述，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00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派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800,0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116,814,7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41%，因此合共83,185,203股股份須納入要約。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要約總代價將為332,740,812港元(假設全部接納要約)。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之延伸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要約人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一步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貿易。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莊學山先生 (附註1及4)	28,566,162	14.28	—	—
莊學海先生 (附註2)	28,566,163	14.28	—	—
莊學熹先生 (附註3)	28,566,164	14.28	—	—
吳時女士 (附註4)	187,764	0.09	—	—
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5)	24,261,153	12.13	—	—
朱俊豪先生 (附註5及8)	1,713,091	0.86	—	—
黃美香女士 (附註6)	1,670,000	0.84	—	—
朱婉芬女士 (附註5及7)	1,653,011	0.83	—	—
朱俊華先生 (附註5及9)	1,631,289	0.82	—	—
小計	116,814,797	58.4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6,814,797	58.41
公眾股東	83,185,203	41.59	83,185,203	41.59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莊學山先生為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之同胞兄弟。
2. 莊學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莊學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吳時女士為莊學山先生之配偶。
5. 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兆明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及朱婉芬女士之父親。

董事會函件

6. 黃美香女士為朱先生之配偶。
7. 朱婉芬女士為本公司之業務關係總監。
8. 朱俊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9. 朱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61,028	562,474
除稅前虧損	(16,360)	(37,312)
年內虧損	<u>(16,373)</u>	<u>(34,60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217,577</u>	<u>184,068</u>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4,0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92港元。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要約人已付的銷售股份總代價467,259,188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或其他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與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且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候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候任新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特別交易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特別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概無與各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訂立或將訂立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其他協議。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之資料。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過程中，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敬啟者：



代表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寶橋已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寶橋意見詳情及寶橋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的「寶橋函件」內。

吾等亦希望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要約期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此外，倘獨立股東有意在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亦應於要約期內考慮及監察股份成交量，因為在並無對股價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務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鏞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特別交易的聯合公佈及通函。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內所披露者)。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16,814,797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為

467,259,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0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發生，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6,814,797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除外)，即余福倫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組成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即SPV其中兩名股東亦為賣方)被視為於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得加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及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就要約及特別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能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聯合公佈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通函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

寶橋函件

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有關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獨立股東亦獲盡快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通函所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的意見。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中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

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述，要約人的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貴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賣方及貴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進一步陳述，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要約之用，而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供載入綜合文件及可供查閱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00港元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未行使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 貴公司該等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116,814,797股股份，因此合共83,185,203股股份須納入要約。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悉數繳足，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該等股份所附帶及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僅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要約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為分銷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產品。S. Culture (BVI) Group為 貴集團之唯一營運分支。除S. Culture (BVI) Group的成員公司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61,028	562,474
除稅前虧損	(16,360)	(37,312)
年內虧損	(16,373)	(34,6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54,284	413,824
總負債	236,707	229,756
淨資產	217,577	184,068

經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 貴集團的收入過往均源自S. Culture (BVI) Group的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且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S. Culture (BVI)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收入、重大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6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561,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約0.3%。

貴集團擁有兩項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 零售業務及ii) 批發業務。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約92.2%及7.8%，

以及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約91.5%及8.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零售業務收入約5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13,1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約1.1%。 貴集團的批發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3,700,000港元，相等於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8.8%。

貴集團於四個主要地理區域營運：i) 香港；ii) 台灣；iii) 澳門；及iv) 中國，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約79.2%、17.6%、2.2%及1.0%，以及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約77.9%、18.7%、2.4%及1.0%。

在 貴集團營運的四個主要區域中，香港為最大市場，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香港地區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7,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45,300,000港元，主要受到新設的短租促銷點能更有效地接觸目標客戶而使銷售額增加所推動。

就台灣地區而言， 貴集團錄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8,9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5.9%。中國的銷售額維持平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9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800,000港元。澳門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300,000港元。

零售業務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雖然香港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但因香港的零售業不景氣，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同店銷售額(即現有零售店鋪的同比銷售額)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2.8%。

由於台灣零售市場停滯不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的台灣同店銷售額(即現有零售店鋪的同比銷售額)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5.9%，而中國及澳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致相同。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72個(二零一五年：79個)零售點(包括11個短租促銷點)、於澳門經營2個(二零一五年：2個)零售點、於中國內地經營3個(二零一五年：4個)零售點及於台灣經營48個(二零一五年：50個)零售點。

批發業務

經管理層告知，除零售銷售外，貴集團亦出售其產品予批發客戶，例如香港、中國及台灣的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店，以提升其產品的公眾知名度及配合其零售銷售網絡。批發業務分別佔S. Culture (BVI) Group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8%及8.5%。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繼續維持批發業務的現有規模。

主要品牌

S. Culture (BVI) Group與若干主要品牌(例如「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統稱「主要品牌」))已分別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S. Culture (BVI) Group為Clarks於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指定地點的獨家分銷商。其多個特許鞋類品牌(包括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的獨家分銷權亦遍及香港、台灣、澳門及整個中國。經管理層告知，主要品牌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95.8%。

在四個主要品牌中，「Clarks」為貴集團貢獻大部分總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佔約77.0%及73.6%，並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12,900,000港元按年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33,100,000港元，而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認為此乃令人鼓舞的表現指標，再次肯定了貴集團於目標市場的品牌價值。其他主要品牌(例如「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入均錄得減少，分別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20.5%、2.1%及2.9%，根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所得，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表現疲弱所致。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約16,4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加，但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所致，而毛利率下跌則由於為維持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向客戶作出更多促銷及銷售折扣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惡化，其中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41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900,000港元及存貨約22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20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229,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205,100,000港元。經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1.9厘至2.8厘的息率計息。

貴集團展望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預期零售銷售額短期內的前景將仍然受訪港旅客疲弱的表現及本地消費緩慢的增長所約束。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零售／分銷鞋類業務，故吾等已審閱香港零售業的表現如下。

寶橋函件

以下載列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的《服務行業的業務收益指數》的統計數字，擬用作計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當地零售業的商品銷售收益：

零售銷售額

年度	價值			數量(附註1)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至	十月至		十月至	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的	九月的		九月的	九月的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港元(百萬)	指數=100)	按年變動%	指數=100)	按年變動%	
二零一四年	493,236	102.0	-0.2	100.4	-0.2	
二零一五年	475,156	98.3	-3.7	98.9	-1.5	
二零一六年	436,623	90.3	-8.1	91.9	-7.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1. 價值指數計算價值量度的變化，而數量指數則得自就價格變化作出調整后的零售銷售額價值指數。

在來港旅客持續下跌之際，香港零售業仍然面對挑戰。如上表所示，零售銷售額的價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過去三年一直下跌。來港旅客及訪港旅客支出逆轉，導致零售業的銷售收益嚴重收縮。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來港旅客人數於二零一六年按年下跌4.5%，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數更急跌6.7%。

根據上文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若干與香港零售業經營環境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對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影響。

2. 要約人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2.1 要約人之資料

如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楊軍先生最終全權擁有；(ii)楊先生及羅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iii)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除完成外)。

楊先生，37歲，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楊先生為在眾多行業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彼為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融資。具體而言，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為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46.SH)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30258.OC)，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新三板上市。

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電纜佈線工程。

2.2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及營運其現有業務，而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進行詳細審查並制定 貴集團長期發展的業務戰略，以及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包括通過於不同商業領域(例如(但不限於)醫療保健行業)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多元化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可行性，當中可能但不一定會涉及任何可以促進其業務增長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

化發展。待對有關領域的商機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後，要約人將會適時向 貴公司呈報適當的建議。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該等投資或商機，且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再者，要約人無意終止委聘僱員(除更改董事會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資產除外)。

2.3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所披露，朱兆明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余福倫先生、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各自已按要約人要求，於完成時向要約人送達彼等從董事會辭任董事職務的書面辭呈，且該辭呈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定准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根據管理協議，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此外，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他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相應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吾等對楊先生履歷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楊先生於管理不同行業公司具有往績記錄及經驗(例如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融資)。考慮到 貴公司已就S. Culture (BVI) Group業務營運(即 貴集團鞋類業務的主要營運分支)的日常管理以及在S. Culture (BVI) Group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不變(作為管理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的情況下確管理連續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與SPV(由賣方擁有)訂立三年期管理協議，吾等相信，現有管理團隊具備根據要約經營 貴集團業務的經驗。

2.4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由要約人將提名並委任為董事的候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3. 要約價比較

3.1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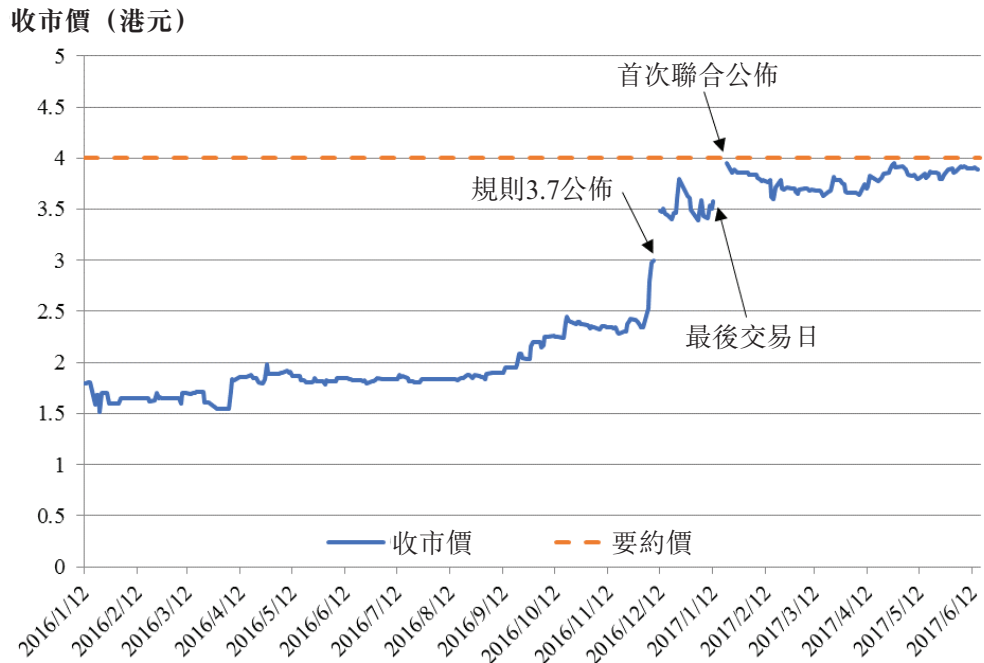
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每股4.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溢價約2.8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溢價約11.7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9港元溢價約14.61%；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0港元溢價約14.2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3港元溢價約23.84%；及
- (f)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2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4,07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4.78%。

3.2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的收市價變動。

下表列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收市價以及要約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恢復買賣。
2.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次聯合公佈。

公佈前回顧期

股份於回顧期開始時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回顧期**」)，股份交易總體呈上揚趨勢，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2.06港元。於公佈前回顧期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3.80港元，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每股1.52港元。要約價較股份於公佈前回顧期內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26%及163.16%。要約價亦較股份於公佈前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4.17%。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停牌以待刊發規則3.7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3.00港元攀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後股份的首個交易日)的3.48港元，且之後維持在3.40港元至3.63港元之間浮動。

公佈後回顧期

股份於首次聯合公佈日期後的股份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後回顧期**」)以略低於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價格買賣，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79港元。於公佈後回顧期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每股3.95港元，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每股3.60港元。要約價較股份於公佈後回顧期內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27%及11.11%。要約價亦較股份於公佈後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54%。

吾等認為股份於公佈後回顧期內相對較高的收市價，反映了市場對要約之反應。經計及過往股價，概無法保證股價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在當前水平。

3.3 股份過往流通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的過往成交量。下表列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股份的每月總 成交量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九 日	500,000	35,714	0.018	0.043
二月	142,000	7,889	0.004	0.009
三月	116,000	5,524	0.003	0.007
四月	4,200,000	210,000	0.105	0.252
五月	1,096,000	52,190	0.026	0.063
六月	818,000	38,952	0.019	0.047
七月	774,000	38,700	0.019	0.047
八月	1,356,000	34,909	0.017	0.042
九月	2,190,000	109,500	0.055	0.132
十月	3,482,000	174,100	0.087	0.209
十一月	4,994,000	227,000	0.114	0.273
十二月 (附註3)	23,924,450	1,259,182	0.630	1.51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附註3)	13,570,000	969,286	0.485	1.165
二月	8,524,000	426,200	0.213	0.512
三月	4,410,000	191,739	0.096	0.230
四月	5,087,875	299,287	0.150	0.360
五月	4,048,000	202,400	0.101	0.243
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4)	3,879,000	352,636	0.176	0.4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計算乃以各月底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
2. 計算乃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83,185,203股股份)為基準。
3.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佈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次聯合公佈。
4. 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數據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列示，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刊發規則3.7公佈前(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整體而言乃屬淡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該月份／該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0.114%以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7%至0.2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股份的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佔公眾股東持股總數的百分比均出現重大增加，而且吾等認為此等增加最有可能是由於市場對上文所述規則3.7公佈(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首次聯合公佈(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中所公佈要約之反應。然而，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各月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及佔公眾股東持股總數的百分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有所下降。吾等認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高企，最有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要約之反應，且無法確定在並無提出要約的情況下，有關交易趨勢可否得到維持。

獨立股東(尤其是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股權者)應注意，倘彼等有意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彼等未必能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而股份市價可能低於要約價。要約乃獨立股東按要約價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的另一退出途徑。

3.4 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較

在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過程中，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分析」)，其中吾等已考慮使用最常採用的交易乘數，包括就規模及業務而言可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以及按要約價計算出的要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根據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每股4.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 貴公司的估值為約800,000,000港元。

寶橋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6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使用隱含市盈率評估要約價並不適用。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約184,100,000港元的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為約4.23倍。

吾等已嘗試物色(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與貴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即分銷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根據上述標準，盡最大努力後，吾等尚未物色到足夠數量的公司，可作為貴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評估。為獨立股東資料之目的，吾等已擴大吾等的搜尋範圍，以涵蓋具有時尚鞋類產品零售業務的公司，並根據彼等最新刊發的年報，就時尚鞋類產品零售錄得超過50%的收入。

就此，吾等按照上述認為詳盡的標準，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作之研究，已物色到5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能作為貴集團的業務估值全面參考。吾等的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近經審核	最近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年度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六月十五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0.HK)	於中國大陸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及配飾	(819.1)	3,371.4	1,319.3	不適用	0.39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0.HK)	製造、分銷及零售鞋履及鞋類產品；以及 銷售運動裝及服裝產品	3,286.2	28,085.2	51,195.8	15.58	1.82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738.HK)	製造及銷售鞋履	136.7	1,456.9	1,200.0	8.78	0.82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HK)(附註3)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類、服裝及相關 配飾	(363.1)	30.3	578.3	不適用	19.09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6.HK)(附註4)	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零售鞋類	(146.0)	220.7	888.1	不適用	4.02
				最低	8.78	0.39
				最高	15.58	19.09
				中位數	12.18	1.82
				平均值	12.18	5.23
貴公司(1255.HK)	分銷及零售時尚鞋類產品	(34.6)	184.1	778.0	不適用	4.2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彼等各自的最近經審核年度業績)計算而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的最近經審核年度業績)計算而得。
3. 前稱為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 前稱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 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可換算的聲明。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9至約19.09倍，市賬率平均值為約5.23倍，中位數為約1.82倍。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為約4.23倍，高於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點(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狀況及「貴集團展望」一段所載與香港零售業環境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並不確定；
- (ii) 要約價為4.00港元，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iii) 鑑於股份於公佈前回顧期內的過往收市價趨勢，概無法保證股價於要約截止後將維持在高於或接近要約價的水平；及
- (iv) 儘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務請注意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各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出現下跌，且無法確定在並無提出要約之情況下，二零一六

寶橋函件

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有關成交趨勢可否得到維持。因此，獨立股東未必能於市場上出售大量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而要約乃獨立股東按要約價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的另一退出途徑，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謹提醒有意將其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內審慎且密切留意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中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人資料及其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意向（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要約人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及載於綜合文件的八方金融函件內之相關資料）。

獨立股東亦應細閱接納要約之手續，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

此 致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要約接納之手續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在信封上註明「港大零售要約」，惟不論閣下以何種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依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可能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

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八方金融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相關文件；或
 - (ii) 該等要約接納需來自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g)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否則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所有接納表格。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及／或公告當日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結束。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公告

(a) 要約人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已屆滿。公告須載明以下各項：

(i) 已收妥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及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有關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股份已被借出或已出售者除外)。

有關公告亦須訂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b) 在計算已被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獲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已收妥且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有效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撤回權利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結算

倘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載支付印花稅之外，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有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能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日之內)將提交的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提交接納要約文件的有關獨立股東。

不足一港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仙位。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該等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在必要時，應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等人士保證，該等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等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所約束。建議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將以郵寄方式進行，其中之投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八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根據要約而作出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之任何董事、八方金融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八方金融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八方金融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及八方金融出售之股份乃由任何該等人士出售，而就此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購股權、申索、逆向利益及產權負擔，但會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填寫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或拒絕表示意見)。

本集團在上述各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的特殊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62,474	561,028	590,5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312)	(16,360)	12,121
所得稅開支	<u>2,705</u>	<u>(13)</u>	<u>(3,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4,607)</u>	<u>(16,373)</u>	<u>9,03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u>(0.17)</u>	<u>(0.08)</u>	<u>0.05</u>
每股股息(每股港仙)	<u>—</u>	<u>—</u>	<u>2.3</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562,474	561,028
已售貨品成本		<u>(241,947)</u>	<u>(213,534)</u>
毛利		320,527	347,494
其他收入	6	1,344	1,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71)	(1,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398)	(220,848)
行政開支		(136,101)	(139,798)
融資成本	8	<u>(3,713)</u>	<u>(3,060)</u>
除稅前虧損	9	(37,312)	(16,360)
稅項	11	<u>2,705</u>	<u>(13)</u>
年內虧損		(34,607)	(16,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98</u>	<u>(805)</u>
年內全面開支		<u><u>(33,509)</u></u>	<u><u>(17,1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34,607)</u></u>	<u><u>(16,37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33,509)</u></u>	<u><u>(17,178)</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13	<u><u>(0.17)</u></u>	<u><u>(0.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929	52,066
投資物業	15	751	76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0,155	6,77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86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49
租賃按金		10,940	19,216
		<u>70,637</u>	<u>79,1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7,121	251,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7,038	87,719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41
可收回稅項		2,795	2,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233	32,647
		<u>343,187</u>	<u>375,1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4,469	26,992
應付稅項		211	268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3	—	15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4	195,867	199,103
		<u>220,547</u>	<u>226,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640</u>	<u>148,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277	227,7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4	9,209	10,189
資產淨值		<u>184,068</u>	<u>217,5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	2,000
儲備		182,068	215,577
總權益		<u>184,068</u>	<u>217,5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	92,911	15,800	12	(2,604)	131,236	239,355
年內虧損	—	—	—	—	—	(16,373)	(16,373)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	—	—	(805)	—	(8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05)	(16,373)	(17,178)
已付股息	—	—	—	—	—	(4,600)	(4,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15,800	12	(3,409)	110,263	217,577
年內虧損	—	—	—	—	—	(34,607)	(34,607)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	—	—	—	—	1,098	—	1,09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98	(34,607)	(33,5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15,800	12	(2,311)	75,656	184,068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年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7,312)	(16,360)
經以下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32	—
利息收入	(73)	(577)
利息開支	3,713	3,06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39	13,137
投資物業折舊	13	12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2	(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651)	(757)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1,357	(3,404)
存貨減少(增加)	23,695	(66,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64	(14,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7)	(1,29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0,108	(86,7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7)	(1,911)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202)	(1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79	(88,78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3	5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	(14,53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4)	(14,064)
融資活動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	312,738	364,743
償還銀行借款	(317,637)	(291,892)
已付利息	(3,713)	(3,06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55)	(296)
已付股息	—	(4,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67)	64,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82)	(37,95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7	70,8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	(19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33	32,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相關事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並正評核潛在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評核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作出，並基於該日已有的事實及情況。由於事實及情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起始日（由於本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可能變更，故對潛在影響的評核可能亦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或隨著）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集團已審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須披露更多，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時間及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145,93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而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時，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當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內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所產生的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的基準累計，該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可供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比率的利息扣減。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者，在該情況下，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作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則本集團根據各元素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將各元素分開評估以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

賃，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訂立租賃時按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一。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定期方式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定期方式進行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已收購主要是供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上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已產生主要是供短期內購回；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上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完全只會於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無計劃或不可

能發生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初始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存貨撥備

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須行使判斷及估計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經考慮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的銷量後，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27,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71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貨概無任何撥備。倘其後的售價下降至低於存貨成本，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累計稅項折舊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2,456,000港元及7,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98,000港元及378,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無就稅項虧損29,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82,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日後可動用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充足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低，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產生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8,807	43,667	562,474	—	562,474
分部間銷售	—	252,934	252,934	(252,934)	—
分部收入	<u>518,807</u>	<u>296,601</u>	<u>815,408</u>	<u>(252,934)</u>	<u>562,474</u>
分部業績	<u>(31,980)</u>	<u>3,089</u>	<u>(28,891)</u>	<u>(2,466)</u>	(31,357)
未分配收入					1,015
未分配開支					(3,257)
融資成本					<u>(3,713)</u>
除稅前虧損					<u>(37,3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3,124	47,904	561,028	—	561,028
分部間銷售	—	246,811	246,811	(246,811)	—
分部收入	<u>513,124</u>	<u>294,715</u>	<u>807,839</u>	<u>(246,811)</u>	<u>561,028</u>
分部業績	<u>(10,755)</u>	<u>3,909</u>	<u>(6,846)</u>	<u>(2,454)</u>	(9,300)
未分配收入					1,639
未分配開支					(5,639)
融資成本					<u>(3,060)</u>
除稅前虧損					<u>(16,360)</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u>8,817</u>	<u>1,889</u>	<u>146</u>	<u>10,8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10,748	2,255	146	13,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17</u>	<u>—</u>	<u>—</u>	<u>117</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45,340	436,960
台灣	98,910	105,057
澳門	12,309	13,184
中國內地	5,915	5,827
	<u>562,474</u>	<u>561,02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3,057	46,241
台灣	25,055	25,409
澳門	120	360
中國內地	388	385
	<u>58,620</u>	<u>72,39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支出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00港元))	916	916
佣金收入	83	179
利息收入	73	57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6	—
其他	246	26
	<u>1,344</u>	<u>1,69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97)	(1,8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2)	146
呆賬撥備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7)
	<u>(971)</u>	<u>(1,84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711	3,042
融資租賃利息	2	18
	<u>3,713</u>	<u>3,060</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0)	9,231	9,231
其他員工成本	95,254	95,40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13	4,291
	<u>108,698</u>	<u>108,922</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1,535	1,6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1,947	213,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39	13,137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	12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1	—
	<u>264,355</u>	<u>238,375</u>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5,194	4,864
	<u>5,194</u>	<u>4,864</u>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110,799	105,465
— 或然租金(附註)	4,224	4,406
	<u>115,023</u>	<u>109,871</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1,600	39,530
— 或然租金(附註)	28,129	25,714
	<u>59,729</u>	<u>65,244</u>
	<u>179,946</u>	<u>179,979</u>

附註：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120	3,540	108	3,768
朱俊豪先生	120	2,266	104	2,490
朱俊華先生	120	2,266	75	2,461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1	—	—	1
莊學熹先生	1	—	—	1
余福倫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150	—	—	150
邱達宏先生	120	—	—	120
林文鈿先生	120	—	—	120
	<u>872</u>	<u>8,072</u>	<u>287</u>	<u>9,231</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120	3,540	108	3,768
朱俊豪先生	120	2,266	104	2,490
朱俊華先生	120	2,266	75	2,461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1	—	—	1
莊學熹先生	1	—	—	1
余福倫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150	—	—	150
邱達宏先生	120	—	—	120
林文鈿先生	120	—	—	120
	<u>872</u>	<u>8,072</u>	<u>287</u>	<u>9,231</u>

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有關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獲得。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獲得。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3,042	3,0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3,078</u>	<u>3,078</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2</u>	<u>2</u>

11.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5	329
澳門補充稅	158	2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
	588	59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	(53)
遞延稅項(附註16)	(3,382)	(531)
	<u>(2,705)</u>	<u>1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五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二零一五年：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312)	(16,36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6,157)	(2,6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5	7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72)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07	2,6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53)	(64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	(53)
其他	454	55
稅項支出	<u>(2,705)</u>	<u>13</u>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2.3港仙）	—	4,6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402	49,274	9,320	3,418	101,414
匯兌調整	—	(728)	(100)	(9)	(837)
添置	6,900	7,029	1,291	—	15,220
出售	—	(3,170)	(8)	—	(3,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2	52,405	10,503	3,409	112,619
匯兌調整	—	241	15	4	260
添置	—	4,675	958	—	5,633
撇銷	—	(6,460)	(445)	—	(6,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2	50,861	11,031	3,413	111,607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64	33,647	6,681	2,371	51,063
匯兌調整	—	(511)	(68)	(7)	(586)
年內撥備	1,064	10,002	1,742	329	13,137
出售時撇銷	—	(3,061)	—	—	(3,0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40,077	8,355	2,693	60,553
匯兌調整	—	173	15	3	191
年內撥備	843	8,226	1,529	241	10,839
撇銷時對銷	—	(6,460)	(445)	—	(6,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1	42,016	9,454	2,937	64,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31</u>	<u>8,845</u>	<u>1,577</u>	<u>476</u>	<u>46,9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74</u>	<u>12,328</u>	<u>2,148</u>	<u>716</u>	<u>52,066</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	16,806	17,302
於台灣	<u>19,225</u>	<u>19,572</u>
	<u>36,031</u>	<u>36,874</u>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樓宇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¹ / ₃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使用直線法按33 ¹ / ₃ %至50%
汽車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2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6</u>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0
年內撥備	<u>1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年內撥備	<u>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64</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以各項物業權益的現狀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可供比較市場已知交易及於相關市場的現存條件而定。該等可供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權衡計算以得出價值的公平比較。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4,500	24,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3,580	23,58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使用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81	565	6,24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717	(186)	531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8	375	6,77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	(3,942)	7,324	3,3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	7,699	10,1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6,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71,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46,6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虧損29,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五年及十年內屆滿的虧損10,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95,000港元）及13,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8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為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1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243,000美元（相等於1,883,000港元）。倘保單退出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前進行，本集團可隨時繳交退保費並撤銷保單，並可根據撤銷日期上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退款。本集團亦將按保險公司保證每年最少2.00%利率收取利息。

預付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支付，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終止，故根據保單，將無任何特定退保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計期限自初步確認以來將維持不變，且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0%，乃通過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按保單預計期限(即18年)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227,121</u>	<u>251,713</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62	35,452
應收票據	21,677	27,796
減：呆賬撥備	<u>(138)</u>	<u>(104)</u>
	<u>57,301</u>	<u>63,144</u>
租賃按金	19,919	12,983
其他按金	1,517	2,077
預付款項	3,066	2,892
其他應收款項	5,209	6,62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u>	<u>—</u>
	<u>29,737</u>	<u>24,575</u>
	<u>87,038</u>	<u>87,719</u>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049	54,634
31至60日	3,878	3,002
61至90日	2,132	2,761
超過90日	<u>2,242</u>	<u>2,747</u>
	<u>57,301</u>	<u>63,144</u>

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總賬面值為4,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2,132	2,761
超過90日	<u>2,242</u>	<u>2,747</u>
	<u><u>4,374</u></u>	<u><u>5,508</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	108
匯兌調整	2	(4)
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u>	<u>—</u>
年終結餘	<u><u>138</u></u>	<u><u>104</u></u>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有關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附有全面追索權且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21,677	27,79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1,677</u>	<u>27,796</u>
持倉淨額	<u><u>—</u></u>	<u><u>—</u></u>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向各銀行轉讓收取來自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等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相關負債經已確認並計入負債，作為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貸款。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幣遠期合約	—	141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制訂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所購買的工具主要以本集團主要市場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所承諾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利率
12份合約，以賣出108,340,000 新台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1港元／4.21新台幣至1港元／4.25 新台幣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零厘至0.001厘(二零一五年：零厘至0.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1	6,863
應計員工成本	8,889	8,868
應計開支	8,206	8,259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2,206	1,179
其他應付款項	2,147	1,823
	<u>24,469</u>	<u>26,9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1	6,795
31至60日	1,833	—
61至90日	—	15
超過90日	27	53
	<u>3,021</u>	<u>6,863</u>

23.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約年期為兩年。根據融資租賃，有關責任的利率為按各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2.5%。該租約並無重續或升級條款。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	157	—	1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	—
租賃責任現值	—	155	—	155
減：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為 流動負債)			—	(155)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8,943	47,256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21,677	27,796
信託收據貸款	84,456	134,240
	<u>205,076</u>	<u>209,292</u>
有抵押	154,739	99,124
無抵押	50,337	110,168
	<u>205,076</u>	<u>209,292</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86,145	190,7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51	1,1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03	3,397
五年以上	5,755	5,660
	195,354	200,959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未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9,722	8,333
	<u>205,076</u>	<u>209,292</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95,867)	(199,103)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9,209</u>	<u>10,189</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借款按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加每年0.65厘至1.25厘(二零一五年：0.65厘至1.25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厘至2.0厘(二零一五年：1.25厘至2.0厘)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u>1.9%-2.8%</u>	<u>1.5%-2.5%</u>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0。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u>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為於台灣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的供款，各僱員於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87	120,4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849	65,207
五年以上	—	521
	<u>145,936</u>	<u>186,21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五(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七)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金一般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上述包括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關連方(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分別由本公司股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以及莊學山先生)進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8	9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28</u>	<u>306</u>
	<u>1,246</u>	<u>1,258</u>

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期為期五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1	8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55</u>	<u>2,206</u>
	<u>2,206</u>	<u>3,093</u>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55

30. 資產抵押

為數29,423,000港元、751,000港元及1,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72,000港元、零及零)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67,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二零一六年：零)。

為數21,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96,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碧景置業	租賃開支	525	470
莊學山先生	租賃開支	513	51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944	8,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287
	<u>9,231</u>	<u>9,231</u>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10	103,906
租賃按金	30,859	32,199
衍生金融工具	—	141
	<u> </u>	<u> </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0,244	217,978
	<u> </u>	<u> </u>
融資租賃責任	<u> </u>	<u> </u>
	—	15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即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11	664	21,615	25,602
美元(「美元」)	2,528	23	1,969	1,968
人民幣(「人民幣」)	13	23	—	—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除附註20所披露的外幣遠期合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將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增減5%（二零一五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為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說明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二零一五年：5%），年內虧損會減少。如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二零一五年：5%），則會對年內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055	1,247
人民幣	<u>(1)</u>	<u>(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1）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8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是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輕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擴張速度及各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鼓勵其採購部及銷售部的管理層嚴格控制及密切監視存貨水平，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效益，同時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綫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 兩年 千港元	二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68	—	—	—	5,168	5,16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7	200,939	1,376	2,499	6,288	211,102	205,076
		<u>206,107</u>	<u>1,376</u>	<u>2,499</u>	<u>6,288</u>	<u>216,270</u>	<u>210,2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86	—	—	—	8,686	8,686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99	203,266	1,381	3,617	6,323	214,587	209,292
融資租賃責任	2.5	157	—	—	—	157	155
		<u>212,109</u>	<u>1,381</u>	<u>3,617</u>	<u>6,323</u>	<u>223,430</u>	<u>218,133</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為26,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3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88	<u>17,112</u>	<u>8,483</u>	<u>1,393</u>	<u>26,988</u>	<u>26,3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21	<u>12,622</u>	<u>8,419</u>	<u>—</u>	<u>21,041</u>	<u>20,633</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於估計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場外證券市場所報的公平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量作出調整後，對金融工具估值進行評估。當資產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其波動的原因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如投資的可銷售能力有任何變動，則將影響工具的公平值。附註33提供有關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何釐定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數據的基準	重要的無法 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 遠期合約	無	141,000港元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收市匯率(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計算)及合約遠期利率，按反映多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94,872</u>	<u>1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5,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2</u>	<u>342</u>
	<u>317</u>	<u>95,6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	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52</u>	<u>88</u>
	<u>695</u>	<u>1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78)</u>	<u>95,500</u>
資產淨值	<u>94,494</u>	<u>95,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附註)	<u>92,494</u>	<u>93,516</u>
總權益	<u>94,494</u>	<u>95,516</u>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911	1,967	94,8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238	3,238
已派付股息	—	<u>(4,600)</u>	<u>(4,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11	605	93,5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u>(1,022)</u>	<u>(1,02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911</u>	<u>(417)</u>	<u>92,494</u>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營銷及推廣鞋類產品
Cobbler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強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大百貨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舍(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人民幣2,000,000元的注資已作出，而人民幣3,000,000元的餘下資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注資。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附屬公司進行的注資尚未完成。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3. 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164,700,000港元。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分別約為29,2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金及人壽保險單預付款項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作擔保。

價值8,10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作抵押,以為與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作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為367,3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已動用約132,9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借款資本、銀行透支、有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或其他金融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若就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而言，則以其各自作為賣方或其中一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董事(即楊先生及羅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賣方及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示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	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償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由該等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132,464,516	66.23

附註： 要約人由要約人董事之一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就本公司之股權而言，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聯繫人釋義之第(1)、(2)、(3)及(4)條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權益股本或任何與之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非豁免全權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按全權基準管理。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

- (i) 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有價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董事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不包括莊學熹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朱兆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本第4段第(ii)分段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聯繫人釋義之第(1)、(2)、(3)及(4)條之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擁有116,814,7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將向若干股東購買合共15,649,719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要約人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即：楊先生及羅先生)組成。楊先生被視作於由要約人擁有的132,464,51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23%)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為一間由楊先生最終全權擁有的公司。羅先生被視作於由要約人以勝繳為受益人所押記的116,814,7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中擁有權益。勝繳為一間由羅先生實益擁有98.5%股權的公司；
- (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已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透過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根據貸款協議質押予勝繳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要約人選擇透過向莊學海先生及朱俊豪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替換買賣協議項下之託管款項，則將須以莊學海先生及朱俊豪先生為受益人質押30,000,000股股份及一份個人擔保以確保支付承兌票據；

- (iv)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將於以下日期向以下股東購買合共15,649,719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姓名	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	根據所作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Chan Hwang Kiat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510,642股要約股份
Chan Kheng Kang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4,911,910股要約股份
Chan Meng Hua女士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510,643股要約股份
Teo Yew Hua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312,952股要約股份
Wong Kai Cho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4,058,284股要約股份
Chan Pheck Hong女士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1,345,288股要約股份

- (v)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vi)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彼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 除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另一方)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i) 除根據股份質押及不可撤回承諾以勝繳為受益人根據要約將予及／或可能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及銷售股份的質押外，概無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有關期間，除購買銷售股份、根據股份質押對銷售股份進行質押及達成不可撤回承諾以外，要約人及其董事、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以及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之附註8所述安排之任何人士，並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屬：(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固定年期合約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不計通知期)。此外，下文任何合約並不取代任何現有合約或對其進行任何修訂。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委任函起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屆滿日期	每年費用 (港元)
朱兆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20,000
朱俊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20,000
朱俊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20,000
莊學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000
莊學熹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000
余福倫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20,000
尹錦滔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50,000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委任函起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屆滿日期	每年費用 (港元)
邱達宏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20,000
林文鈿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20,000

下列董事已與下列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服務協議起始 日期	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每年費用 (港元)
朱兆明先生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3,540,000 (附註1及2)
朱俊豪先生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2,265,900 (附註1)
朱俊華先生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228,500 (附註1)
朱俊華先生	德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服務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	1,037,400 (附註1)

附註1：應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資之年度獎金。

附註2：朱兆明先生享有100,000港元的房屋津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 (ii) 除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另一方)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iii) 除莊學熹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朱兆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即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管理協議；及
- (ii) 補充附屬服務協議。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市價

下表載列於買賣股份之有關期間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8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88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2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3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亦即初始公告日期)	3.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49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首次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3.58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3.86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7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91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9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	3.89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79港元及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3.95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之資格，其發表之意見或建議載於綜合文件內。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興業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寶橋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興業及寶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八方金融、興業及寶橋已分別就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綜合文件中轉載其各自函件及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自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iv) 八方金融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9至17頁；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 (vi)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vii) 寶橋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綜合文件「八方金融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不可撤回承諾；
- (x)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xi) 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及
- (x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恒澤商業大廈15樓1501室；
- (ii) 八方金融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2-805；
- (iii) 興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
- (iv) 寶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5樓501單元。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為準。